

副 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 定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临潼区新区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晟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临潼区凤渭路排水能力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市渭河南岸城北区域，南起秦汉北二路，北至河堤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405-610115-04-01-295222。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采购内容包括南起秦汉北二路，北至河堤路，道路红线宽度 100m。本工程主要内容为新建雨水管道 6km，管径 DN600~DN2000；新建污水管道 0.8km，管径 DN400；新建雨水泵站 1 座，流量 4m³/s；积水点整治 2 处，雨水管道清淤 1.5km。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6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玖拾叁万叁仟柒佰伍拾柒元叁角捌

分) (¥ 35933757.38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陆万柒仟零柒元肆角玖分(¥2967007.4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零柒佰玖拾贰元玖角玖分)(¥ 1120792.9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万元整_____) (¥ 630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价格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梁金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

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安市临潼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其中正本 2 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1 份，副本 6 份，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西安市临潼区新区建设发展
服务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雅**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陕西晟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6MA7JMMT52H

地 址：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北路7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9-83992789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临潼区人民西路支
行

账 号：282011520000025267

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_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 _ / _ 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人工费、材料费（除暂定价）、机械费市场价格浮动；2、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7.1条规定以外的自然灾害费用；3、政府部门公布的工程价格的动态管理的变化，包括水电价格的变化。以上风险承包人自主考虑，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暂定价材料按实际购买价与暂定价的差价据实调整；2、本合同实施期间因招标文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工程量偏差、设计变更及相关签证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a）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b）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施工工艺相同）于新工程量清单项

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c）清单或合同中没有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由承包人报送完整组价资料及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参数、价格等资料，提交发包人进行认质认价，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执行。

12.1.2 合同价款调整：

（1）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以按中标条件签订的施工合同为依据进行结算。

（2）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以发包方工地工程师与监理工程师签证为依据，以招标人审核为准，价款调整办法参照 12.1.1 条，中标报价中明显不合理的综合单价双方协商调整，由发包人重新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3）本工程量按实结算。当实际验收的工程数量与招标所发清单工程数量有偏差时，超出合同约定范围部分按实调整价款，工程量偏差在 15% 以内时（含 15%）综合单价不变，超过 15% 以外的量偏差综合单价双方协商，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

（4）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措施项目费用一般不作调整，当出现如下情况时可作调整。

1) 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施工方案（修正错误除外），引起措施项目费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不予减少；

2) 由于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

3) 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为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本章中的 12.1.1 原则办理；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5）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

1) 发、承包人人人员伤亡由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费用；

2)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害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款调整：不予调整。

(7) 暂定价的材料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差额以差价形式调整总价，暂定单价的材料或设备由发、承包人协商确认实际单价，实际单价与暂定价的差额以差价形式调整总价。

(8) 关于政府部门公布的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结算时根据政府最新文件进行调整；

人工费调整：根据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文件进行调整，调整办法：最新文件工日单价与原编制时的工日单价进行调差计入。

(9) 其他项目费用以现场签证的事项和金额结算。

(10) 工程结算价 = 合同价 ± 工程量清单数量变更价款 ± 设计变更价款 ± 现场签证 ± 差价。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额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合同签订后开工前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第二次进度付款开始分三次等比例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及比例： / 。

担保时效：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合同签订生效且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工程预付款，经监理工程师及相关主管部门确认按照进度支付，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工作完成后，工程款支付至审计审定结算总造价的 97%；剩余审定结算总造价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一年期满后，且无任何质量缺陷及遗留问题后，一次性无息足额付清。（实际支付根据财政拨款进度最终确定）。

(2) 每次拨付款额时，如有发包人代缴的有关费用（如水、电费等）时，应予以扣除。

(3) 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应按规定提前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发包人见票付款；审计结算后，提供全额税制票据。承包人不能提供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完成所有单项验收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四套。所有资料文件必须符合质检站和档案馆备案要求。发包人分包工程的竣工图纸和资料由分包单位提供总包单位整理，并在竣工验收后15天内完成。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7.5.2条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竣工移交后, 以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

14. 竣工结算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出具验收会议纪要后 30 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全部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发包人自接收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 (不包括因发生异议双方未达成一致结算价格时间) 审核完毕; 并按照约定支付结算款; 若工程未竣工, 或承包人未按规定将已完工程整体移交给发包人, 则发包人有权拒绝结算。

2)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5 日内向发包人办理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的移交手续,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付已验收合格的工程。未能及时移交相关资料, 承包人需支付发包人 5 万元违约金。

3)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 按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结算审查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自接收承包人递交全部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 (不包括因发生异议双方未达成一致结算价格时间), 发包人审核完毕。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2。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2。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

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质量保证金为最终结算总价的 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免费保修期, 免费保修内容为由承包人负责的本工程全部质量问题。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两小时内答复, 十二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六小时内答复, 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处理。